**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闫晋中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作出答复不服，于2024年3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4 年1月14日，申请人通过 EMS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要求其履行事故调查处理并公开事故报告的法定职责。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1月17日签收，但收到申请后，一直未予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答复，系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表现，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了解的情况

2020年11月2日上午10时许，当事人吴某驾驶挖掘机试图安装履带，因其疏忽大意，将马某挤压致死。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吴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于2020年11月10日被沁水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于2021年2月7日被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1年6月23日，沁水县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

二、该法律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沁水县人民法院对于吴某的刑事判决结果，符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六、关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事故的认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立案侦查的，其中：在结案后认定事故性质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应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按照公共安全事件处理”规定的情形，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三、该案件已经结案

针对吴某的违法行为，沁水县政法部门已经按照刑事案件对吴某追究了刑事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综上所述，申请人杨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无事实依据，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4 年1月14日，申请人通过 EMS ，要求其履行事故调查处理职责并向其公开事故报告、按规定支付事故举报奖金。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1月17日签收。

沁水县公安局于2021年2月2日侦查终结，并于同年2月4日依法向沁水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1年6月23日，沁水县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事情经过：吴某与被害人马某共同经营一辆柳工牌挖掘机。2020年11月2日上午8时许，马某驾驶挖掘机在沁水县某镇某村给晋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填埋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挖掘机履带脱落，马某电话联系吴某到场安装履带。当日10时许，吴某到场驾驶挖掘机试图安装履带，吴某在明知马某站在挖掘机附近，未在施工安全距离之外，操作挖机可能会对马某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下，仍然继续驾驶挖机安装履带，最终因其疏忽大意，将马某挤压致死。

本机关认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第六条规定，关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事故的认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立案侦查的，其中：在结案后认定事故性质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应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按照公共安全事件处理本案中，沁水县公安局作为沁水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对吴某过失致人死亡事故进行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并最终由沁水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判决。该生效判决能够证明申请人所举报事故是一起刑事案件，非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被申请人没有申请人所要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